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杜政賢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22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jasontu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綜字第1110005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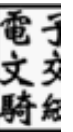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P000529_1110005980_111D200151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補助辦理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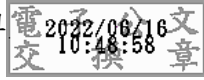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有效執行「向海致敬-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」（110至113年）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工作，本署112年規劃遴選適合之機關（構）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與本署共同合作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範圍係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，於固定場域建置1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。相關申請程序、審查作業及管考查核詳如附件作業須知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構）就本署112年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補助項目轉知所屬有關單位，如需申請112年補助計畫，請於111年7月20日前依據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檢具經費需求表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



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